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10478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9400號
附件：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眼用製劑(草案)1份

主旨：預告修訂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眼用製劑」草案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藥事法第39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本基準草案如附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二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3個月內陳述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435
(四)傳真：（02）27877498
(五)電子郵件：cmw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